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彥宏
電話：02-7736-5626
電子信箱：yenhung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11008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89525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89525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89525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
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並自111年9月12日生
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9月12日院授主綜字第1110600856號函辦
理。
- 二、檢附行政院來函、旨揭修正規定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參事室、督學室、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111/09/16
14:04:3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黃信聰 23803984

電子郵件：hthuang1@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字第111060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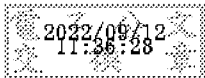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1AC04524_1_12112630508.pdf、111AC04524_2_12112630508.pdf)

主旨：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與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為簡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本要點。

為期本要點規定更臻明確，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配合機關實務需要，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作業之完成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訂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性別比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增訂機關填列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相關說明。（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一）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一) 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u>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u>，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二)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另辦理跨年度之自行評估或年度稽核時，如發現跨越前一年期間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應就當年未能及時納入評估或稽核期間，針對該等重大缺失擇定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四、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一) 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二)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另辦理跨年度之自行評估或年度稽核時，如發現跨越前一年期間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應就當年未能及時納入評估或稽核期間，針對該等重大缺失擇定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參照「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增訂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作業之完成期限，以臻明確。
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	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

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 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與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u>前項內部稽核單位，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 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與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增訂第三項有關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成員之性別比例規範。
---	---	--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八點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机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机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填表人：																		

附件一填表說明

一、部分評估重點補充說明如下

項次	評估重點		說明
	內容		
一	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施政目標或重要計畫項目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所列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步驟，定期進行風險滾動檢討作業。
二	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滾動檢討機關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及相關規定等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與作業流程，及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五	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		各機關(單位)應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



	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準（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之透明化，以利外部監督。	
七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各機關（單位）採購、出納、資訊安全或其他業務，如經評估屬高風險業務，應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八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二、除本表所列8項必要評估重點外，各機關（單位）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三、「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本項評估之日期。			
四、評估情形欄勾選「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

四、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一) 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二)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另辦理跨年度之自行評估或年度稽核時，如發現跨越前一年期間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應就當年未能及時納入評估或稽核期間，針對該等重大缺失擇定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

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及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前項內部稽核單位，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八點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附件一填表說明

一、部分評估重點補充說明

評估重點		說明
項次	內容	
一	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施政目標或重要計畫項目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所列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步驟，定期進行風險滾動檢討作業。
二	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滾動檢討機關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及相關規定等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與作業流程，及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五	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各機關(單位)應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之透明化，以利外部監督。
七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各機關(單位)採購、出納、資訊安全或其他業務，如經評估屬高風險業務，應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八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二、除本表所列8項必要評估重點外，各機關(單位)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三、「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本項評估之日期。

四、評估情形欄勾選「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